



##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03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以外高桥保税区为核心的园区开发业务以及依托外高桥保税区的区位优势和政策客户优势开展的国际贸易和现代物流业务。

项目全称	类型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平台	外高桥物流园区5-3地块仓库	新发展东李东项目(98#)	5,436.10	5,348.95	
		新发展101#仓库	9,800.00	9,800.00	
专业物流平台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5-5地块仓库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新发展102#仓库	1,300.00	1,300.00	
		新发展73#仓库项目	4,160.00	4,160.00	
		新发展斯凯孚仓库项目	9,968.60	2,376.63	
		F18地块小区厂房建设项目(82#全球物流)	15,776.00	15,776.00	
		外高桥物流园区3-2地块通用仓库项目	10,570.00	10,570.00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4-2地块2#仓库	27,000.00	25,019.00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4-3地块仓库	16,364.00	16,364.00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5-2地块1#仓库	11,317.00	1,854.00	
		新发展201#仓库项目	625.00	611.32	
		新发展医药项目一期仓库	4,230.00	1,059.57	
高端现代物流业务平台	外高桥保税区P16地块89#90#通用厂房建设项目	新发展87#仓库项目	3,514.75	1,133.88	
		新发展87#仓库项目	4,200.00	4,200.00	
		外高桥保税区P16地块89#90#通用厂房建设项目	15,750.00	15,750.00	
		外高桥保税区P20-7地块66#通用生产研发楼	6,800.00	6,488.00	
		3#地块7#通用仓库	2,700.00	734.00	
		新发展新兴楼建设	14,400.00	14,400.00	
		新发展B2地块商务中心项目(88#)	1,568.70	1,568.70	
		新发展西区绿地管理中心项目	600.00	600.00	
		上海外高桥国际机床中心(一期)项目	9,524.00	4,604.44	
		上海外高桥国际机床中心(二期)	17,050.00	17,050.00	
功能性贸易平台	保税国际商务中心一期项目	信泰外高桥中心一期项目	3,861.21	3,052.12	
		保税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项目	7,403.93	4,641.01	
		保税国际商务中心三期项目	4,250.00	3,484.25	
		新发展沃尔沃项目	1,500.00	1,500.00	
		新发展一汽大众研发楼及车间建设项目	2,055.00	2,055.00	
		新发展103#仓库	1,760.00	1,760.00	
		小计	262,790.29	2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27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自贸区”)规划建设30栋标准的办公楼、大型物流仓库、定制厂房、展销中心等物业及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818,588.21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满足跨国公司、国际采购及分拨企业、大型物流企业、高端服务企业以及高端进口产品展销商的经营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一方面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自贸区其他建设项目及物流、物资金金压力,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相关募集资金未用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文件调控的商品房开发业务。

二、关于报告期内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  
(一)自查范围  
2014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建设且完工或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如下表:

序号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建设内容
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森兰名佳	上海市浦东新区	住宅
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森兰外高桥D4-5办公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	总部经济、商业物业
3	外高桥集团(自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启东外高桥”)	外高桥南韵广场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与工业园区配套的商业物业、住宅
4	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外高桥”)	森兰公寓	江苏省常熟市	商业物业、住宅
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税展示交易平台一期(森兰南都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	功能性平台,详见备注
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税展示交易平台二期(森兰南都二期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	功能性平台,详见备注

备注:森兰·外高内的功能性平台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文件调控的商品房开发范畴,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告将报告期内森兰·外高内已建、在建的功能性平台项目比照一般商品房房地产项目进行自查。

(二)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森兰·外高社区内项目  
由于土地拆迁征迁前期开发工作长期性,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已向公司颁发了森兰相关地块的《房屋拆迁延期许可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区内的土地均在《房屋拆迁延期许可通知》的有效期内范围内,属于“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从未收到过有关政府部门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公司在森兰区域内实施的房地产项目不存在因拆迁开发而被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
沪房地浦字(2013)第008318号	沪浦规地[2010]EA31011520102902号	沪浦规建[2011]FA31011520119248号	1002PD005001310115201004272119
沪房地浦字(2013)第008317号	沪浦规地[2011]EA31011520110595号	沪浦规建[2012]FA31011520129018号	0209091
沪房地浦字(2012)第015699号	沪浦规地[2011]EA310015201119002号	沪浦规建[2011]FA31011520119271号	1002PD001520013101152010018162019

(3)森兰外高保税展示交易平台一期(森兰南都项目)  
该项目2011年6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许可证并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进度90%。

(4)森兰外高保税展示交易平台二期(森兰南都二期项目)桩基工程  
该项目2011年6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许可证并开工建设,目前已竣工。

2.外高桥南韵广场项目  
该项目于2011年3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3年4月取得预售许可证。

3.森兰公寓项目  
报告期内,该项目已于2010年4月竣工并实现销售,不存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土地闲置情况。

三、关于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自查  
上述项目均由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业园有限公司、常熟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开发,不存在炒地的行为。

(四)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的自查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用于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在获得预售许可证后,均按规定时间开始销售,不存在捂盘惜售的情况。

(五)关于是否存在哄抬房价的自查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均按照所在地政府在楼盘销售价格的相关规定定价销售,不存在哄抬房价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备案、环评文件,并实地走访了拟建项目现场,访谈了相关项目负责人,查阅了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拆迁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等文件;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关于房地产业务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法律法规,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违规证明文书。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房地产业务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和相关文件等资料,向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核实意见;对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和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自自贸区一期建设启动开发项目,符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及上海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功能转型的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房地产业务,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或哄抬房价情形,未发现上述项目或公司存在因炒地或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04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近五年,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外股”)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提高治理水平,促进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知书(131644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关注和处罚的情况:  
2009年10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09]2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 and 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200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置入的资产中尚有2.96万平方米物业资产未办妥,且未于2008年聘请专业机构对采用假设开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整改措施:  
1.公司200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置入的资产中有23万物业需办理产权证。截至公告日,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兴楼重建再行办理产权证外,仅余约0.4万平方米物业(新建E4-23、公建E4-24)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已将该材料报至有关政府部门,因政府系统数据问题,现仍在办理中)。

2.2009年12月,公司向聘请上海众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以假设开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评估值为106,095.01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97,505.74万元比较,增值9.42%(详见《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编号:临2009-027)。2011年2月,公司向聘请上海众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假设开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沪众评字(2011)第217号】评估报告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136,770.70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97,505.74万元比较,增值40.27%。

问题2:200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置入的关联、关联、关联、关联三家子公司,在人员任职、经营决策和业绩考核方面未能与控股股东保持足够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章程进行修改,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举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均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向发行管理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股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

2009年以来,公司已逐步主导三家